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使前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並辦理任何必要註冊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b)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示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沈孟紅女士、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浦炳榮先生及王肖雄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刊載。